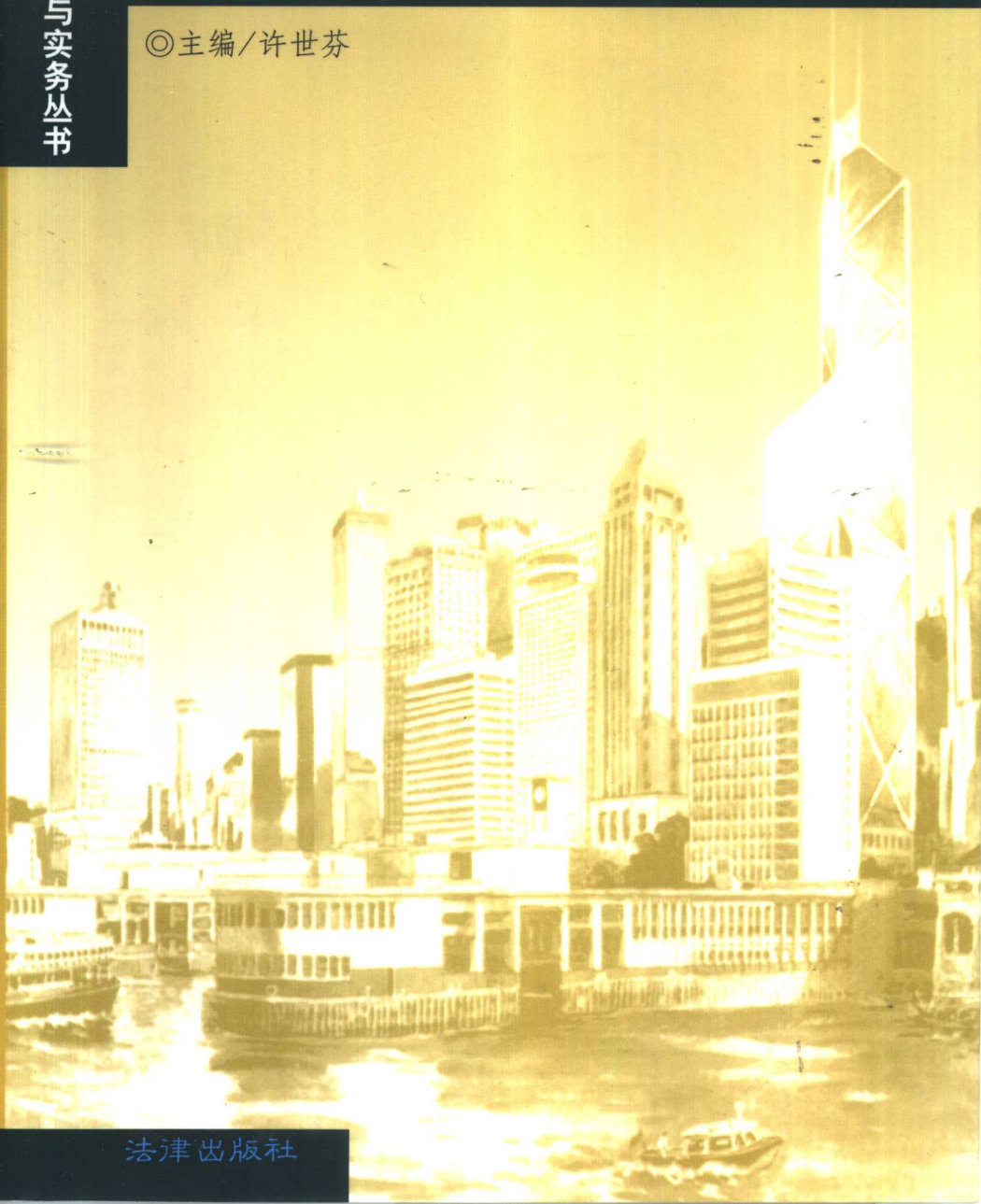


中外律师制度与实务丛书

香港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Code of Conduct of the
Barristers and Solicitors of
Hong Kong

◎主编/许世芬



法律出版社

总编/曾 洪 王旭东

Lawyer's System and Practice Series

中外律师制度与实务丛书

**Code of Conduct of the Barristers
and Solicitors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主 编 许世芬

副主编 张富强

翻 译 许世芬 张富强 胡铁军 吴 凯

赵 泳 丘 琳 王新晖 谭东辉

审 校 许世芬 张富强 关淑馨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香港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许世芬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4

(中外律师制度与实务丛书)

ISBN 7-5036-2787-5

I. 香… II. 许… III. 律师-道德规范-香港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9662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75 字数/350 千

版本/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

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787-5/D·2499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Lawyer's System and Practice Series
 中外律师制度与实务丛书

顾 问	邹 瑜	朱森林	曾昭科	任继圣
	王家福	张晋藩	王保树	高宗泽
	吴志攀	张 磊	李本钧	李启欣
	王仲兴	余若薇	周永健	何耀棣

总 编 常务副总编 副 总 编	曾 洪	王旭东	
	胡克顺	杨敬恭	罗荣生
	杨金国	李捷云	潘 淡
	张富强	马军港	李国梁

编 委 (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 辉	马军港	王 波	王亚和
王旭东	叶成庆	关淑馨	刘剑文
刘桂明	李 力	李伯乔	李国梁
李捷云	吴家清	肖弘毅	邱升明
邹旭东	罗荣生	张兴劲	张富强
张增强	杨金国	杨振洪	杨敬恭
胡克顺	陶凯元	顾申廷	郭星亚
黄明根	曾 洪	潘 淡	薛云华

《中外律师制度与实务丛书》总序

历史伴随着奔腾不息的时间长河,再次把我国律师事业带入新的发展时期。

党的十五大和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香港的顺利回归以及澳门的即将回归,都将对我国加快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产生深远的影响,也将为深化我国律师体制改革,促进我国律师事业的跨世纪发展提供新的机遇。

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伴随着挑战,挑战又将带来新的发展机遇。能否牢牢地抓住时代所赋予的大好机遇,寻求新的、更大的发展?这是对我国广大律师及全国各地律师管理部门提出的严峻挑战。

20年前,我国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决定恢复重建律师制度。20年后,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律师体制改革和律师队伍建设取得了愈来愈重大的进展,广大律师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正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说就是法制经济,实现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过渡,必然会导致运用法律调整的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更加复杂化、多样化,促使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的领域更加广阔,专业化的要求越来越高,从而也就对我国律师如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但我国律师制度的恢复重建,毕竟只有20年的时间,律师队伍的发展和律师体制的改革,仍有一个不断探索、不断完善的过程。现有的律师人数,仍然满足不了向社会各界各个层面、各个领域提供法律

服务的迫切需要。现有律师的素质,也远远难以达到参与国际竞争的要求,熟悉国际惯例、国际公约和相关国家、地区的法律,具备国际贸易、国际金融等相关学科知识,能够熟练地运用一至二门外语的律师并不多。我国律师管理体制以及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机制还不尽完善,在律师体制转型过程中,还存在着不少有待深入探讨、认真加以解决的问题。这些因素严重地制约着律师服务领域的扩大及律师职能的良好发挥,给我国律师事业实现跨世纪的飞跃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邓小平同志一贯关心我国律师队伍的建设。他多次强调,要发展律师队伍,要努力学习国外的先进经验,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中国第一部律师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正是在中央“依法治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重大决策的背景下颁布实施的。这部律师法,以法律的形式,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律师工作成就和经验条文化、具体化,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借鉴外国律师立法的有益经验,充分体现了邓小平关于发展我国律师事业的思想。显然,要深化律师体制改革,提高律师队伍的整体素质,我们应该以更敞开的胸怀,以更加务实的姿态走向世界,认真学习其他国家和地区律师管理和律师实务上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洋为中用”,以尽快实现与世界不同司法管辖区律师业务的跨世纪衔接。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香港何耀棣律师事务所等单位联合编写《中外律师制度与实务丛书》,顺应了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实现律师制度跨世纪的飞跃的需要,是一件值得提倡的好事。

《中外律师制度与实务丛书》将以全新的视野,系统地、全面地介绍世界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国家和地区律师制度与实务的基本状况,特别是结合我国律师体制改革上的一些难点和重点问题,介绍国外和境外是如何通过立法程序,有效地建立司法行政机关的监

督、指导与律师行业管理相结合的体制,将律师管理和律师事业纳入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如何通过建立、健全律师行业的自我约束机制及律师事务所的内部运行机制;如何规范律师的收费、会计和税收;如何制订和实施律师的法律进修和职业培训计划,切实提高律师的职业道德和执业水平,等等。该丛书还就这些问题展开专题讨论及进行一些比较研究,以便使我国广大律师及其有关的管理部門,能在实践中积极借鉴国外和境外律师制度与实务中的一些成功的经验,不断地推动国内律师制度的改革进程。

我充分相信,《中外律师制度与实务丛书》的陆续出版,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律师更多、更深入地了解世界不同司法管辖区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和律师实务,推动国内外、境内外律师制度的优势互补,推动我国律师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推动我国律师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进程中,紧紧地把握机遇,勇敢地接受新的挑战,成功地实现跨世纪的飞跃。

曾 洪

1999年1月1日

译者序

香港是个高度发达的法治社会,律师作为法律执业者,在推进香港社会经济发展、完善法治体系的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与其他专业人士一样,律师的执业行为也不例外地受到法律的约束。19世纪以来,香港政府在构建法治社会的进程中,逐渐摸索形成了一种通过立法实施对律师执业行为规管的模式。这种规管,不是采取直接行政干预的手法,而是通过立法授权香港律师行业管理组织——香港律师会和香港大律师公会,对香港事务律师和大律师实行行业自律性的管理。

在香港,律师会除了积极参与当局有关事务律师行业管理的立法、修订及监督法律的有效实施外,还可以根据法律的授权,并在获得首席法官事先批准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有关规范事务律师执业行为操守的指令和守则。到目前为止,香港律师会已先后制定的执业指令和守则有《事务律师业务推广宣传守则》、《1990年事务律师执业指令》以及《事务律师执业行为操守指南》等。同样,大律师公会在积极参与当局有关大律师行业管理的立法、修订及监督法律的有效实施的同时,也根据法律的授权及首席法官的事先批准,制订了不少有关规范大律师执业行为操守的指令和守则,其中最重要的是《香港大律师执业行为守则》。

香港律师行业的规范化管理,有力地推动律师法律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水准的提高,不断地提高了广大律师为社会各界法律服务的质量,促进了香港社会经济正常有序的发展;同时,也为内地完善律师的规范化管理、提高律师执业水平提供了借鉴。

由于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香港长期以英文为官方语言,即使

在目前,上述规范性文件仍以英文公布,而尚未有中文版本。为了使内地律师能够了解到香港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的具体内容以及最新的变化,我们组织力量翻译并编辑了《香港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本书共分五编。第一编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大律师执业行为守则》,系根据香港大律师公会 1998 年 4 月出版的版本以及 1998 年 6 月 29 日所作的修订译出;第二编为《香港事务律师执业行为操守指南》,系根据 1998 年下半年香港律师会出版的修订版(第二版)译出;第三编为《香港事务律师执业指令》,系根据 1998 年 3 月 30 日香港律师会第 98—98 号公告(SD)所公布的修订本及以前几个版本译出;第四编为《香港事务律师业务推广宣传守则》,系根据 1996 年 11 月的修改版译出;第五编附录为《香港执业律师纪律审裁法例选》,内容包括《执业律师条例》中有关律师纪律审裁的规定以及关于律师纪律审裁的两个附属法例。

在本书的译编过程中,得到何耀棣律师事务所罗荣生律师、徐奇鹏律师,大律师公会主席余若薇资深大律师、义务秘书关淑馨大律师,香港律政司黄继儿首席政府大律师、蔡敏斯署理高级政府律师,香港律师会会长周永健律师,的近律师事务所张永安律师,吴少鹏律师事务所吴少鹏律师,杜伟强律师事务所杜伟强律师等在提供有关资料及审校译文方面的鼎力相助,在本书的出版过程中,得到法律出版社贾京平总编、杨克主任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值得指出的是,本书的翻译是一项有相当难度的工作,需要相当广博的香港法律专业知识和相当强的英文理解能力,我们尽了极大的努力,但错漏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我们恳挚地期盼广大专家、学者和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许世芬

1999 年 1 月 10 日

翻译人员：

第一编

许世芬译，关淑馨、张富强校。

第二编

第1—3章，许世芬译，张富强校；

第4—6章，许世芬、吴凯译，张富强校；

第7—10章，张富强、丘琳译，许世芬校；

第11—13章，张富强、王新晖译，许世芬校；

第14—16章，许世芬、胡铁军译，张富强校。

第三编

许世芬、赵泳译，张富强校。

第四编

许世芬、谭东辉译，张富强校。

第五编

张富强、许世芬编译。

全书由许世芬、张富强审校定稿。

目 录

第一编 香港大律师执业行为守则	(1)
引言	(2)
执业行为守则的适用:基本原则	(3)
纪律审裁程序	(3)
执业大律师总则	(4)
接案	(7)
困窘难办与利益冲突	(9)
退案	(10)
管理	(11)
转委托	(15)
大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	(17)
广告、招揽顾客和业务推广	(17)
大律师对非专业当事人的责任	(19)
收费	(20)
法庭上的行为	(22)
法庭上的着装	(23)
案件讨论和咨询	(24)
事务律师或其代表出庭	(24)
为刑事被告辩护的责任	(25)
指控被告犯罪的责任	(29)
海外执业和外国律师	(30)
受雇大律师与非执业大律师的一般原则	(31)
强制执业赔偿保险(第 66/95 号公告)	(32)

附录	(34)
附件 4. 关于大律师的辅助性职业(第 23-24 条)	(34)
附件 5. 实习大律师及其导师的准则与责任(第 30 条)	(37)
附件 6. 第 85/95 号公告:	
资深大律师接案规则(第 51 条)	(52)
附件 7. 与当事人有关的利益冲突(第 58、60 条)	(55)
附件 8. 与法庭或审裁处有关的利益冲突(第 59 条)	(57)
附件 9. 大律师事务处更换地址等通知(第 101 条) ...	(58)
附件 10. 《法律援助规例》(香港法例第 91 章附属法例 A)	
节选:第 12(7)、(8)条)(第 115 条)	(59)
附件 11. 法庭着装指南(第 140 条)	(60)
附件 12. 控方大律师会见证人指引(第 142 条)	(61)
附件 13. 认罪(149 条)	(62)
附件 14. 大律师海外执业规则(第 172 条)	(64)
附件 16. 双重专业资格规则(第 174 条)	(66)
附件 18. (i) 重印香港律师会第 6/81 号公告:	
关于“支付大律师费办法”和“预留大律师 工作日”(第 127 条)	(67)
(ii) 重印香港律师会第 27/97 号公告:关于事务 律师支付大律师费的责任(第 127 条)	(69)
(iii) 联合审裁组的职权范围和程序条款 (第 127 条)	(70)
附件 19. 直接专业收案规则和推荐接案的标准条款 (第 50(b)条)	(72)
附件 19A. 适用于仲裁员的直接专业收案规则和推荐 接案的标准条款(第 50(b)条)	(79)
附件 20. 按惯例或经大律师公会认可的直接接案 (第 50(a)、(b)条)	(84)

第二编 香港事务律师执业行为操守指引	(86)
序言	(87)
第一章 执业行为操守的原则	(89)
第二章 事务律师的执业	(100)
第三章 获得指令	(117)
第四章 收费	(123)
第五章 聘用	(138)
第六章 提供服务的能力与质量	(158)
第七章 诚实守信的义务	(163)
第八章 保密	(167)
第九章 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冲突	(182)
第十章 事务律师参与诉讼	(197)
第十一章 与其他事务律师的关系	(219)
第十二章 与大律师的关系	(224)
第十三章 与第三方的关系	(235)
第十四章 专业承诺	(245)
第十五章 香港律师会和香港证券交易所之间谅解 备忘录	(284)
第十六章 申诉及惩戒	(289)
 第三编 香港事务律师执业指令(1990)	(294)
前言	(295)
A. 物业转让	(296)
1. 文件的见证	(296)
2. 以转让或转租方式预售“尚未竣工的楼宇”	(298)
3. 《事务律师帐目规则》	(299)
4. 《事务律师执业规则》第 5C 条:“尚	

未竣工的楼宇”的预售	(300)
5. 高层建筑的管理:互相赔偿损失的协约契据	(301)
6. 在同意和不同意计划中买方支付购房款的 标准条款	(301)
7. 经分割的住宅的买卖	(302)
8. 产权契据的复印件	(303)
9. 《事务律师执业规则》第 5C(1)条款	(303)
9A. 《事务律师执业规则》第 5C(1)条款: 居者有其屋计划(“HOS”)和私人机构参建居屋 计划(“PSP”)	(303)
9B. 《事务律师执业规则》第 5C(1)条款:财政司法团 租期延长判例(“FSI”)	(304)
10. 《事务律师执业规则》第 5C(1)条款	(304)
11. 《事务律师执业规则》第 5C(1)条款	(305)
12. 《事务律师执业规则》第 5C 条	(305)
附录 1:核定格式文本 A1 和 A2(适用于同意计划) ..	(306)
附录 2:核定格式文本 B1 和 B2(适用于不同意计划)	(309)
B. 费用	(312)
1. 事务律师收费单	(312)
2. 《事务律师(一般)事务费规则》:衡平法按揭 和法定抵押	(312)
3. 《事务律师(一般)事务费规则》:子公司/关联公司 之间的转让	(313)
C. 刑事案件	(314)
1. 禁止招揽刑事案件的措施	(314)
2. 保释担保人	(315)
3. 在刑事案件中采取的步骤	(315)
4. 儿童录像证据	(316)

D. 执业监督	(317)
1. 事务律师对符合资格获认许为香港执业律师的 人员的雇用	(317)
2. 信函上的签名	(317)
3. 兼职文员的雇用(已删除)	(319)
4. 无律师资格职员的最多雇用数目	(319)
5. 共用办公场地和职员	(319)
6. 授权雇员探访在押人员	(320)
7. 停止执业	(321)
8. 电子信息的格式	(321)
E. 实习事务律师及其资格认许	(323)
1. 已删除	(323)
2. 实习事务律师合约:核定格式文本	(323)
3. 实习事务律师:缺勤	(324)
F. 大律师	(325)
1. 委托大律师出庭	(325)
G. 专用信笺及名片	(327)
1. 业务信函	(327)
1A. 业务信函:供外国律师参考	(327)
2. 名片	(328)
H. 其他事项	(329)
1. 竞选演说	(329)
I. 执业行为操守	(330)
1. 保释担保人	(330)
2. 《香港事务律师执业行为操守指引》	(330)
J. 当事人帐户的利息	(331)
1. 支付利息	(331)
2. 最低金额与最短时间	(331)

3. 当事人可获得的救济	(332)
4. 例外情形	(332)
5. 不支付利息的调解均属无效	(332)
6. 核准的管理费	(332)
附录 1: 参考文件一览表	(333)
附录 2: 实习事务律师合约核定格式文本	(337)
 第四编 香港事务律师执业推广宣传守则	 (346)
 第五编 香港执业律师纪律审裁法规	 (351)
一、《执业律师条例》中的部分规定	(352)
(一) 有关事务律师纪律审裁的规定	(352)
(二) 有关大律师纪律审裁的规定	(360)
(三) 有关公证人纪律审裁的规定	(367)
二、大律师纪律审裁组法律程序规则	(374)
三、事务律师纪律审裁组法律程序规则	(380)

第一编

香港大律师执业行为守则

Code of Conduct of the Bar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